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招生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五款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招生考試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二、選任委員十二人：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於系務會議互選產生。
三、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碩士班試務：入學考試、推薦甄試、資格考試、在職專班等試務。
二、考試科目、分數比重等之審議。
三、相關考試科目成績審議。
四、各類招生簡章內容之擬定。
五、其他有關試務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各科命題委員以兩位為原則（各科考試同一科命題委員以不得連續兩年命題為原則；筆試閱卷委員與口試委員採輪流方式擔任）。
- 第五條 本會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由召集人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。有關各項試務議題審議，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。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兩次者，則形同棄權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